

類 科：公產管理

科 目：公產管理法規（包括國有財產法規、地方公產管理法規及政府採購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國有財產法中有關經管人員對其經管國有財產之利益迴避規定為何？如國有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時，管理機關應如何處置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某縣政府為闢建公園，需用教育部經管之閒置國有學產土地（都市計畫為公園用地），應以何種方式取得？並請說明其辦理程序。（25 分）
- 三、國有不動產贈與寺廟教堂之要件如何？請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之規定析述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，認為違反法令，致損害其權益時，得提出異議之期限為何？招標機關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